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问询函件情况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或问询函，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序号	问询/关注函件	日期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1	《监管问询函》（浙	2018年11	对公司收购旭锂矿业的交易背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

	证监公司字[2018] 242 号)	月 29 日	景、与 2017 年 7 月向旭锂矿业增资是否为一揽子计划、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本次交易与前次增资两次评估值的主要差异原因、评估增值等问题进行了提问，并要求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	--------------------	--------	---	--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公司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除上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问询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